

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10樓A
室

承辦人：蔡琺蕾

電話：(02)23813345#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崇友文教(111)字第111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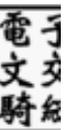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崇友文教基金會法人登記證、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宣傳海報電子檔各乙份
(1110000002_Attach1.pdf、1110000002_Attach2.pdf、1110000002_Attach3.pdf、1110000002_Attach4.doc、1110000002_Attach5.jpg)

主旨：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發展潛力之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優秀學子，本會特設立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，檢附本會法人登記證、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與宣傳海報電子檔，惠請 貴司協助公布於圓夢助學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家庭經濟弱勢之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科系110學年大學部一、二年級日間部／推廣部在學學生敦品勵學，本會特設立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，期能激發向上精神，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相關科系在校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萬元整，每學期錄取40名學生，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。惠請 貴司協助公布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獎學金資訊專區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自111年02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03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及本會網頁
<https://www.gfc.org.tw/project/2636>。

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蔡珺蕾專員，電話(02)
2381-3345分機15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



裝

訂



線

